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预习第三章(11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6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 E6 B3 A8 c46 646193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3.开发 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(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)房地 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、管理费 用、财务费用。对于利息支出,分两种情况确定扣除:(1)纳 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,并能提供金 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,其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为:利 息 (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) × 5%以 内(注:利息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的金额)来源:考试大来源: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【例题】支 付的地价款为200万元,开发成本为600万元,则其他开发费 用扣除数额不得超过40万元,即(200 600)×5%,利息按实际 发生数扣除。(2)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 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,其允许扣除的房地产 开发费用为:(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成 本)×10%以内。【例题】仍以上例数字,房地产开发费用总 扣除限额为80万元,即(200 600)×10%,超限额部分不得扣除 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中还须注意两个问题:第一:利息的 上浮幅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,超过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 许扣除. 第二:对于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 允许扣除。 小结: 能认定利息的:利息 (12) × 5%以内 (2)不 能认定利息的:(12)×10%以编辑特别推荐:海量题库有免 费!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